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997號

原　　告　空軍保修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李莒聲
訴訟代理人　盧文德
　　蔡承岷
　　鄭如芸
　　利明偉
被　　告　安慶喜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令權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（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重購價差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22日將「EC04125P074PE電源供應器等10項修理」之採購案以契約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8,000元決標予被告，並於同年7月31日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原告於104年12月4日依契約目視驗收合格，105年1月15日進行性能測試，因項次1、3、5、6、9測試不合格，判定性能測試驗收不合格，原告限被告於105年1月27日前修復重交，後續將依約辦理複驗；被告於105年3月22日完成交貨，105年4月1日目視驗收合格，性能測試後項次1至4項合格，項次5至10不合格，故判定複驗不合格；被告於105年4月6日聲請再驗，原告於105年4月14日依約同意請求，被告於105年4月19日完成交貨，105年5月2日進行再驗，目視驗收合格，105年7月26日性能測試，項次1、2、5、6、7、8、9不合格，判定再驗不合格。依系爭契約之清單備註第7條規定，被告應自簽約日

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，被告逾期共計56日曆天，已達系爭契約之清單備註第10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所定之解約要件。原告於105年9月13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50010816號函辦理部分接收（項次3、4、10）及部分解約（項次1、2、5、6、7、8、9）事宜，並於106年6月13日將「電源供應器等7項修理」之採購案（下稱：重購案）以契約總價120萬元決標予訴外人岳奇企業行。其後發現項次3為原告自行研試修妥，僅餘項次1、2、4、5、6、7須重購，遂與岳奇企業行辦理修約，變更契約價金為112萬5,360元，經核算重購價差共計43萬6,360元。原告於107年3月22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70003055號函通知被告繳交，被告於107年3月26日收受送達，迄今仍未繳納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損失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6,36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重購價差約定之真意係為填補損害，並不具懲罰性質，與懲罰性違約金不同。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第16條規定請求，而依該條文將懲罰性違約金與重購價差並列，可知重購價差並無懲罰性質，否則自會明訂「重購價差」仍將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是關於原告所求重購價差如何認定，應回歸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定以填補損害為限。實務上就「重購價差」請求並非僅以「另有訂約事實」為要件，尚須以「實際受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」始可，應由原告就損害事實確實發生之具體數額，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固主張其已另洽岳奇企業行以契約總價112萬5,360元訂約，核算價差為43萬6,360元，惟被告查證岳奇企業行也無法完成履約，且岳奇企業行已被原告解約並刊登拒絕往來戶，原告迄未提出已支付該案價金證據，徒稱已另洽商、另案決標過程完全合法及被告低價搶標云云，顯無理由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於104年7月22日將「EC04125P074PE電源供應器等10項修理」之採購案以契約總價111萬8,000元決標予被告，兩造於同年7月31日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，惟被告遲延交付，已逾期56日曆天，經3次驗收（第1次驗收、複驗及再驗測作業）均不合格。嗣原告於105年9月13日以空保修購字第1050010816號函辦理部分接收（項次3、4、10）及部分解約（項次1、2、5、6、7、8、9）事宜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、空軍保修指揮部函文、空軍保修指揮部內購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，第73、75、7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復主張其於106年6月13日將「電源供應器等7項修理」之採購案以契約總價120萬元決標予訴外人岳奇企業行，其後因僅餘項次1、2、4、5、6、7品項須重購，遂與岳奇企業行辦理修約，變更契約價金為112萬5,360元，經核算重購價差共計43萬6,360元，故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等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其於106年6月13日將「電源供應器等7項修理」之採購案以契約總價120萬元決標予岳奇企業行，嗣因僅餘項次1、2、4、5、6、7品項須重購，遂與岳奇企業行辦理修約，變更契約價金為112萬5,36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、空軍保修指揮部契約修訂書、重購價差說明表、重購案採購清單、空軍保修指揮部106年6月3日函文及該標案相關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、71頁，第97至12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又系爭契約之清單備註第7條規定：「乙方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」，第10

條第3項規定：「驗收不合格處理方式：A.目視檢查或性能測試結果判定不合格者，乙方得以再驗測或退、換貨、修復重交方式辦理複驗，其交貨檢驗作業，同原程序辦理。B.上述驗收（含第1次驗收、複驗及再驗測作業）總次數不得超過3次，如經最後一次檢驗仍不合格，則以乙方違約論處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後續若有重購差價由乙方負責賠償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」，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案有關待修件及相關器材之提領、修妥回運、交貨、報驗或契約規定應完成之工作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或交貨逾期者，每日曆天按契約總價0.1%計罰，逾期罰款以全案契約總價20%為上限，若若逾期達36日曆天，且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展延交貨期限之合理事由，除甲方審核同意賡續履約或展延逾期解約期限（期間續計逾期罰款）外，餘經甲方審認乙方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充作懲罰性違約金，重購價差由乙方負責賠償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」。查本件被告逾時交付工作，原告已為部分接收（項次3、4、10）及部分解約（項次1、2、5、6、7、8、9），並另與岳奇企業行簽訂重購案契約，約定契約價金為112萬5,360元等節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依約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價差，固非無據。

3.惟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無損害即無賠償，是以損害賠償額之計算，應以實際所受之損害為基準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，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，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。故衡量賠償之標準，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

，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15號判決、97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重購價差之損害賠償，所得請求之金額自應以實際上之損害額為限。經查，被告與岳奇企業行辦理重新招標而簽訂重購案契約，約定總價金為112萬5,360元，其中重新採購如附表所示之品項有價差43萬6,360元之事實，固有上述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書、修訂書、重購價差說明表為證。惟被告抗辯岳奇企業行亦無法履約，且已被原告解約並刊登拒絕往來戶等語，而原告亦自承岳奇企業行已經違約，無法履約，原告並未支付岳奇企業行契約價款之事實。則本件原告固有與岳奇企業行另行簽訂採購契約，惟岳奇企業行已無法履約，原告亦無實際支付價款予岳奇企業行，難認有何價差損失；況若原告嗣後就此部分品項再與其他廠商重新簽訂採購契約，價款未必高於系爭契約，倘若低於原契約價款，即無重購價差損失可言。綜上，原告並未實際支付價差與岳奇企業社，依損害賠償之目的，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，且不致使債權人反獲不當得利，是若僅依重購案契約與系爭契約之採購價額計算重購價差，而原告並未實際支出金額，將使原告獲得不當得利，與損害賠償之旨有悖。本件原告既未能就實際支出費用金額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請求被告應賠償重購價差43萬6,360元，尚嫌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6,3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計	4,740元	

附表：

電源供應器等10項修案重購價差						
項次	料號	序號	EC04125P074PE 單價金額	EC06036P018PE 單價金額	總價價差	備考
1	0000000000000	00000-00000	120,000元	430,300元		
2	0000000000000	00000-00000		430,300元		
3	0000000000000	K0656C8683	120,000元			另案無償修妥，不與列計
4	0000000000000	8018	90,000元	76,620元		
5	0000000000000	K0656C0634	120,000元	74,040元		
6	0000000000000	K0656C2403	120,000元	73,800元		
7	0000000000000	5041	119,000元	40,300元		
合計			689,000元	1,125,360元	436,360元	